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7.2516万股的1.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同意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4月11日

2. 授予数量：59.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57.2516万股的1.13%

3. 授予人数：23人

4. 授予价格：25.6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	3.00	5.03%	0.06%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	5.03%	0.06%
3	李烨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3.36%	0.04%
4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	4.70%	0.05%
5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3.36%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46.80	78.52%	0.89%
合计				59.60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除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1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25.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对授予的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7.69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4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980%、17.9705%、19.0069%(采用沪深300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454%(采用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9.60	2550.76	1048.47	945.86	455.88	100.5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人数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映翰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65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及2023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及2023年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24股，限售期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7,8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329.41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58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1,650,024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8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74,699,7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60%，将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部分战略配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长沙和生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加良、曾令宇、唐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英集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英集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陈鑫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4.23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自觉履行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严格遵守其对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英集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699,73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2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鑫	2,562,327	0.61	2,562,327	0
2	丁家平	2,458,449	0.59	2,458,449	0
3	曾令宇	1,765,928	0.42	1,765,928	0
4	江力	1,765,928	0.42	1,765,928	0
5	唐晓	1,765,928	0.42	1,765,928	0
6	戴加良	1,765,928	0.42	1,765,928	0
7	陈伟	993,767	0.24	993,767	0
8	钱彩华	865,651	0.21	865,651	0
9	王永	789,474	0.19	789,474	0
10	白瑞林	605,956	0.14	605,956	0
11	郑文杰	605,956	0.14	605,956	0
12	叶凡	571,329	0.14	571,329	0
13	林长龙	519,391	0.12	519,391	0
14	黄锐	484,765	0.12	484,765	0
1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	24.85	104,378,785	0
1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	8.63	36,238,895	0
17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	3.55	14,911,255	0
18	华泰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024	0.39	1,650,024	0
合计		174,699,736	41.60	174,699,73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3,049,712	12
2	战略配售股	1,650,024	12
合计		174,699,7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至0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茂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劳仲秀

独立董事：刘桂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至0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股东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持有公司股份13,7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 2 3：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宝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早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批注的股份数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上海凯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74,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凯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0日，上海凯宝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7,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3年4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上海凯宝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公司股东上海凯宝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7,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4 5 6：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宝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早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批注的股份数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5]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6]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50,000	13%	IPO前取得：1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7]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8]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9]	当前持股数量(股)[10]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7,642	0.99%	2022/10/12~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	88.22-101.50	97,271,564.06	未完成：2,126,358股	17,275,207	12.01%

7 8 9：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宝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早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批注的股份数均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价区间。

10：公司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04,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书容女士、李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7,900	91.5531	293,200	8.446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77,900	91.5531	293,200	8.44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李熙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